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德柏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振元与被告徐德柏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893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投资区人民法庭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及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0月29日15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台商投资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